

本局檔號：FH/H/24/14 (02) Pt. 8

電話：2973 8203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2007年11月12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在2007年11月1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匯報了中醫註冊的進度。委員要求當局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轉達委員的兩項意見：第一，中醫的紀律機制應更公開和透明；及第二，應讓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與暨南大學合辦的兩個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此外，委員也希望得知把中醫執業資格試輔助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課程名單一事的最新情況。現謹回覆如下：

中醫紀律機制的透明度

中醫組及管委會分別於2007年12月13日及2008年1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了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中醫組根據《中

醫藥條例》、《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及《表列中醫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中醫師違反中醫專業守則的執業行為及進行紀律研訊。除非研訊雙方提出充分的理由，否則紀律研訊會以公開形式進行，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出席整個研訊過程。

根據《中醫藥條例》，經中醫組研訊後被裁定控罪成立的註冊中醫可被除名、譴責或警告。中醫組會按《中醫藥條例》的規定，於憲報刊登註冊中醫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命令，亦會透過管委會網站公布有關命令及決定。《表列中醫守則》訂明違反守則的表列中醫可被除名，而中醫組會就表列中醫被除名的決定刊憲公布，也會把表列中醫被裁定違規的情況紀錄在案。中醫組認為目前的紀律機制是公開和透明的。

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

就着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以及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與暨南大學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中醫組及管委會考慮了以下幾點：

- (i) 該兩個課程並非五年全時間制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因此不符合中醫組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
- (ii) 中醫組在考慮是否認可該兩個兼讀制課程的過程中，已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責任，並小心考慮了所有有關情況；
- (iii) 中醫組已應開辦該兩個課程的院校的要求作出多次討論，並向有關院校詳細解釋其決定；及
- (iv) 容許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圓滿地完成課程之後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是一個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尤其是非本地課程。以上政策曾經在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中經法庭審議，並獲得接納和認同。

為了確保本港中醫的專業水平，以及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中醫組及管委會認為須維持認可課程須為五年全時間制的規定，目前並無計劃豁免或更改其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

協助表列中醫準備中醫執業資格試

我們現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研究將輔助表列中醫應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收費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課程名單的建議的可行性。待相關討論有結果時，我們會再向委員匯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雅雯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趙佩燕醫生）